

※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涉及公園、綠地或廣場部分，比照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規定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07.09.05.府授工水字第10760207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涉及公園、綠地或廣場部分，比照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相關法規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府為增進本市公共設施用地涵養、貯留、滲透雨水之能力，於94年訂定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保水要點），要求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面積達 800平方公尺以上時，皆須依相關設計技術規範於工程規劃、設計等階段納入保水設計，其保水設計指標應大於 1.0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。

(二) 另於 102年擴及至一般私人基地，本府依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9 條第 2項規定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（以下簡稱逕流量標準），要求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，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，應符合最小保水量（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.07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）及最大排放量（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.0000173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）。

二、有關本案現行執行情況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適用基地規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目前於公共設施用地開發，均依照保水要點辦理相關保水設計，該要點於規模條件僅要求本市面積達 800平方公尺以上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時，方適用保水要點。然逕流量標準於 106年10月 1日（詳附件 1）已訂定實施基地面積達 300平方公尺以上為 5適用門檻值，故目前出現非屬建築行為之公共工程（800平方公尺）與私人建案（300平方公尺）適用基地規模有所差異。

(二) 保水量計算方式：保水要點為採指標值計算，其意涵為計算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比值須達規定指標值以上，使基地開發後仍保有一定之滲透量，提供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之空間；逕流量標準則採絕對保水量體計算並控制排放量，目的為降低暴雨時期洪峰逕流量，減輕因基地開發造成逕流量增加，而使雨水下水道負荷加重之情形，故兩者在功能性上有所差異。

三、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短延時強降雨事件發生頻仍，本市現行設計降雨保護標準為 5 年重現期降雨強度每小時78.8毫米，並以至2030年得以提升至10年重現期降雨保護標準每小時88.8毫米為目標，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應起示範帶頭之效，故調升原保水要點要求之保水量基本值。

四、因保水要點修訂較為費時，在尚未修訂前之過渡期，為本市建立公私協力韌性城市，加速提升防洪保護標準，依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9條及逕流量標準第 4 條第 1項第 4款：「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之開發行為」，將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涉及公園、綠地或廣場部分納入適用範圍，並免除辦理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」審查。且非貯集性質之相關保水設施之保水量體，不得納入基地計畫保水量（即最小保水量）一併檢討。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先行依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

水道逕流量標準」規定，進行工程規劃設計，並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確認，藉以提升周邊防洪能力。

另為避免影響前述開發行為已完成初步設計案件之工程進度，該類案件則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檢討依「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辦理之可行性，如確有困難以致無法辦理者，除仍須符合「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」外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儘量考量增設雨水儲留空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